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71 巷 1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5,813,1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990,000 股之 68.78%。

出席董事：吳仲超董事長、劉立國董事、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俊董事、楊能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翠萍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台灣經營事業處副總經理邱致清、董事長特助張馨予

主 席：吳仲超董事長



紀錄：廖玉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2.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32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利益之 2.80% 及 0.92% 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司章程明定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故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修訂章程故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2 分整。